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金屬中心)從事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所需生產與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，旨在促進國內金屬及其相關應用產業升級，使其具備國際市場良好之競爭能力。金屬中心創立基金為 4,234 萬 4,600 元，分別由經濟部捐助 1,860 萬 8,600 元及前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(現為組改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)捐助 2,373 萬 6 千元，於 52 年 10 月 25 日依中華民國政府會同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及國際勞工局訂立之「金屬工業發展執行計畫」所成立，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
金屬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5 億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3 億 5,000 萬元，增加 1 億 5,000 萬元(增幅 4.48%)；支出 34 億 5,20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3 億 500 萬元，增加 1 億 4,700 萬元(增幅 4.45%)；收支相抵後，預計本期賸餘 4,80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,500 萬元，增加 300 萬元(增幅 6.67%)。謹就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一、113 年度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近年新高，允宜改善業務部門協助催收之工作進度並加強辦理債權處理，俾降低呆帳損失機率

金屬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中資產項下之「應收帳款-淨額」科目，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4 億 4,746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4 億 2,145 萬 8 千元，增加 2,601 萬 1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出納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，逾 60 天之應收帳款應追蹤管制

應收帳款之產生源於業務收入，應收帳款之收現屬於債權之實現，不影響損益。然而，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，需要認列呆帳損失時，將致營業費用增加進而影響損益。

依據該中心出納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0 條略以，逾 60 天之應收帳款列表通知業務部門協助催收，其中屬第一期款者另通知業務部門檢討原因呈核並追蹤管制，逾 90 天寄發催款函催款。債權逾 2 年經催收後無法收取，或客戶因倒閉等宣告，帳款催收無門者，得以呆帳處理。

(二)112 及 113 年度逾 60 天以上應收帳款金額較往年增加

查該中心應收帳款帳齡分析，109 年底逾 60 天以上應收款金額 2,532 萬元，占應收帳款 4 億 2,923 萬 6 千元比率 5.9%，111 年底逾 60 天以上應收款金額降為 2,062 萬 8 千元，占應收帳款比率 4.4%，為近 5 年(109 至 113 年度)最低，惟 112 年底逾 60 天以上應收款金額 4,172 萬 7 千元，占應收帳款比率 9.55%，及 113 年底逾 60 天以上應收款金額 4,217 萬 4 千元，占該年底應收帳款比率 7.08%，金額及占比均較往年增加，其中 113 年底逾 1 年以上未收款核有 1,744 萬 9 千元，占比達 2.93%(詳表 1)，金額較 109 年度高出 1.93 倍。

表 1 金屬中心 109 至 113 年應收帳款帳齡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日期	109 年 12 月 31 日		110 年 12 月 31 日		111 年 12 月 31 日		112 年 12 月 31 日		113 年 12 月 31 日	
天數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
30 天以內	366,895	85.48	337,967	85.44	400,082	85.20	348,163	79.68	518,544	87.07
31—60 天	37,021	8.62	32,886	8.31	48,868	10.40	47,053	10.77	34,843	5.85
61—90 天	10,345	2.41	13,001	3.29	6,182	1.32	20,936	4.79	16,256	2.73
91—120 天	3,563	0.83	3,409	0.86	9,144	1.95	4,996	1.14	3,767	0.63
121—150 天	2,653	0.62	3,536	0.89	1,296	0.28	2,754	0.63	2,972	0.50
151—180 天	1,460	0.34	930	0.24	0	0.00	1,697	0.39	185	0.03
181—365 天	1,350	0.31	997	0.25	4,006	0.85	2,851	0.65	1,545	0.26
366 天以上	5,949	1.39	2,837	0.72	0	0.00	8,493	1.95	17,449	2.93
逾 60 天以上 小計	25,320	5.90	24,710	6.25	20,628	4.40	41,727	9.55	42,174	7.08
合計	429,236	100.00	395,563	100.00	469,578	100.00	436,943	100.00	595,561	100.00

說明：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年度為自結數。

資料來源：金屬中心提供，本研究整理。

綜上，帳齡 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金額自 112 年度起大幅增

加，且占當年度應收帳款之比率亦呈成長趨勢，允宜強化催收能力並加強帳款管理，俾降低呆帳損失機率。